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解聘赵岑女士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解聘理由充分，解聘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正文及全文》能够按时披露，保障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赵岑女士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强国、邵彬、傅继军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